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2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：114-59

桃園分署轉介酒癮治療 協助義務人脫癮而出

為回應社會對酒駕零容忍之期待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除持續強力執行酒駕罰鍰案件外，亦積極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（下稱行政執行署）「為義務人提供酒癮治療戒治協助」之政策，協助義務人克服酒癮，以達預防酒駕行為發生。桃園分署日前又再度轉介一名滯欠酒駕罰鍰義務人接受酒癮治療，為桃園分署轉介成功之第二例。

本案林男（57年次）於110年5月12日在臺南市府前路一段附近騎乘機車，因拒絕接受酒測，遭員警舉發，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桃市交裁）開罰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因林男逾期未繳納，桃市交裁於112年4月間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受理後，即寄發繳納通知單，林男隨即來電表示有繳納意願，並於112年6月21日至桃園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惟僅繳納3期，共計3萬元後，即無力再繳納。嗣桃園分署持續調查林男名下財產，亦無所獲，再經多次催繳，林男亦僅補繳1期後，即未再繼續繳納。本件短時間內雖無法徵起，桃園分署仍積極落實行政執行署推動的酒駕多元處遇措施，於日前請林男到場，除瞭解其目前生

活經濟狀況外，亦提供其酒癮治療相關資訊，協助克服酒癮，澈底擺脫酒駕行為。

林男於114年12月12日至桃園分署說明其未繳納之難處，稱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年紀已大，身體狀況不佳，現因病休養中，預計年後去找工作，屆時有收入，將至分署辦理分期繳納。桃園分署承辦人告知可協助就業轉介，並提供酒癮治療轉介之資訊，協助林男尋求戒治治療。

桃園分署為守護社會大眾「行的安全」、善用現有酒癮防治制度及資源，將積極持續提供滯欠酒駕罰鍰義務人及其家屬有關「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」的衛教文宣與聯絡方式，並提供酒癮治療轉介管道，從根本上預防酒駕行為發生。



上圖：林男至桃園分署接受酒癮治療相關資訊、協助